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718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7185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4 日第 X1173899 號舉發通知單所載戶籍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8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9 月 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14 分許，查得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後地面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